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省、市财政部门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8524.91 万元。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拟定了计划,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环境保护、公岗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现就资金安排计划报告如下:

一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补助资金、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等共计 1922.33 万元主要用于南北山绿化区地质灾害治理、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详见附件 1)

二是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共计 606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公厕升级改造项目、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等支出。(详见附件 2)

三是 2023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34.58 万元,主要用于南北山绿色二期屏障区级配套管护费、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支出。(详见附件 3)

以上汇报，请审议。

附件: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补助资金、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及清分公安交通管理非税收入混库资金分配表

2.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分配表

3.2023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表

附件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及清分公安交通管理
非税收入混库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	项目名称	金额	分配计划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结算补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23】1348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质量补助资金	1843	自然资源局	南北山绿化区地质灾害治理		949.92	小计
				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457.54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5.54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的通知（宁财预字【2024】336号）	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奖	42	城管局	2018年东区夜景亮化及路灯改造项目工程质保金		28.75	42
			城管局	空间立面整治项目		13.2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清分公安交通管理非税收入混库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4】111号）	清分公安交通管理非税收入混库资金	37.33	退役局	优抚对象伤残人员护理费		37.33	37.33
合计		1922.33	合计			1922.33	1922.33

附件2:

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	项目名称	金额	分配计划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小计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4】574号）	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量	274					文旅局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57.20	274
							市政服务中心	2021-2022年公厕升级改造项目	70.00	
								五座公厕升级改造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9	
							民政局	城东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室内装修项目	35.4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4】1503号）	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2515					大众街办事处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村“两委”干部报酬）	32.00	2515
							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483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省级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24】1693号）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00					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000	1000
							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279	2279
							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279	2279
合计							合计			6068

附件3:

2023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	项目名称	金额	分配计划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1835号）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34.58		自然资源局	南北山绿色二期屏障区级配套管护费	126.5
					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片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0
					河长制及河道管护费	72.97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经费	38
					树木移植、土地恢复经费	50
				财政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47.11
					合计	534.58
合计		534.58				534.58

